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4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3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榮明

紀錄：翁階鎡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陳委員艾懃、黃委員翠紋、傅委員立葉、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、李委員昆振(王湮筑代)、葉委員梓銓(張仲杰代)、蘇委員福智(高健庭代)、楊委員靜婷(張鈞凱代)、葉委員志宏(楊登斌代)、廖委員苑伶、彭委員志文(林淑琴代)、鍾委員惠存、施委員文周(涂淑君代)、謝委員鏞環、彭委員聖翔、陳委員大猷、林委員長宏、停管處王少韡、交工處林佳睿、交通局運資科劉依茹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

一、案號109-3-1報告案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-報告案1「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案號109-3-2報告案：109年性別影響評估-報告案2「YouBike2.0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三、案號109-3-3討論案：本局110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

主席裁示：裁決所及局綜規科依期程提報性別影響評估，「臨櫃服務滿意度之性別統計與分析」提報110年第1次性平工作會議，「臺北市通勤使用交通工具調查」提報第2次工作會議；本案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109年性別影響評估：報告案1「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  
停管處

有關前次意見，參採修正如下：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1，已將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納入。
2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2，已補充相關統計分析數據。
3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.c 公共空間，除了安全性之外，已加強說明友善性的部分。
4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2，已說明專用格

位將以顏色區隔並掛設專用格位吊牌，且將由管理人員定時巡檢相關格位使用之正當性，並落實執行。

5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、2-2，已將平面層一併納入整體檢視。
6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2，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已將未來使用者不同性別、身障弱勢者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納入整體考量。
7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2，已補充本案性別參與的情形。
8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2，除了親子車位設置之外，亦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。

黃翠紋委員：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3，有關「性別認同者弱勢....」建議刪除「弱勢」。

性平辦：有關前次委員所建議事項之修正情形，應填列在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，才符合程序完備。

主席裁示：請停管處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，於下次會議(110年2月份)再提報確認。

## 二、109年性別影響評估：報告案2「YouBike2.0計畫」

### 運管科

有關前次意見，參採修正如下：

1. 已修正本案計畫類別為「重大施政計畫」。
2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2，已補充使用者滿意度之性別統計分析。
3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，公共空間部分已修正為本案特性回應說明。
4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，已依建議調整文字為「參考本府編製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』執行落實」。
5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、2-2，第4點評估說明，已補充「文宣製作」之具體內容與檢核機制。
6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、2-2，已利用質性文字描述性別目標，提供第1哩及最後1哩路予更多無特定性別限制人使用。

### 陳艾懃委員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2，第4點評估說明，滿意度調查顯示整體滿意度女性比男性低，建議應探究其中之原

因並優化改進。

2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3，有製作相關文宣規劃，惟無編列經費之需求，請說明。

運管科：YouBike2.0計畫目前費用均由廠商支應，爰無列舉各項費用，另外後續擴大計畫時，將會編列市府相關預算支應。

性平辦：有關前次委員所建議事項之修正情形，應填列在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，才符合程序完備。

主席裁示：請運管科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，於下次會議(110年2月份)再提報確認。

#### 肆、討論案

##### 一、109年性別影響評估：討論案1「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

陳艾懃委員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，第2點第(2)項評估說明，請說明廁所設置緊急按鈕與減少死角空間之關聯性或修正本段文字。
2. 目前看到地面層有設置照明設施，建議地下層空間也應將照明設施納入規劃考量。

黃翠紋委員：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1，可補充說明停車場增建之原因，併同「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補充。

性平辦：本案夜間照明部分呼應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法第5條「...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」，爰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1，建議也將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法」納入。

停管處：地下層空間亦有規劃照明設施，後續再補充說明。

主席裁示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，第2點第(2)項評估說明，將監視設備與死角空間分開說明。
2. 請停管處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，並填寫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後，於下次會議(110年2月份)報告確認。

##### 二、109年性別影響評估：討論案2「109-110年度臺北市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」

陳艾懃委員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1，請說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第14條與本計畫之關聯性。
2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，評估說明之性別統計分析數據建議調整至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，較符合評估項目內容。
3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，第4點評估說明，請說明張貼政策宣導與「增加弱勢族群於公共領域之可見性及主體性」之關聯性。
4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評估說明，請具體說明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內容。

#### 黃翠紋委員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，評估說明第4點係對應評估項目 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，惟文字敘述可能容易讓同仁誤會，請性平辦協助確認可否修正調整。
2. 重慶北路(民生西路-南京西路)往南新增公車專用道，並於重慶北路2段46巷新設缺口及1組號誌供行人穿越，惟因號誌不連鎖，造成交通壅塞，未來公車專用道設計規劃，希望兼顧行人友善環境及車流順暢一併納入考量。

#### 性平辦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1，建議增列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」。
2. 有關黃翠雯委員所建議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之 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，係通案性的參考範例說明，建議交工處可依本案特性修正為張貼公益內容廣告於候車亭，以提高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。
3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1，無障礙斜坡道設置亦有利於推嬰兒車，建議將育兒族群也納入。

#### 主席裁示

1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2，以及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1-3，第1點評估說明，均請將局綜合規劃科一併列入政策規劃者計算。
2. 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評估項目2-2，評估說明第1項，請再檢視確認道路鋪面之文字內容。
3. 請公運處提供可張貼於公車站臺之公益宣傳廣告內容予交工處，俾利補充說明。

4. 請交工處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，並填寫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參、評估結果後，於下次會議(110年2月份)提報確認。

### 三、討論案3：109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-交資中心參訪性別統計分析

黃翠紋委員：建議瞭解交資中心參訪不滿意的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，才有作性別統計分析的意義。

傅立葉委員

1. 肯定分析內容非常詳細，惟問卷回收率很低，故對回答樣本代表性的可信度不高，是否有針對參訪人數作性別分析及分類(團體或個人)?建議將參訪人數一併納入性別分析，以利比對瞭解參訪類型(團體或個人)與填寫問卷意願之關聯。
2. 滿意度調查的參考價值應係評估交資中心的服務品質，建議加強說明分析目的，例如：使交資中心參訪服務更好；也建議進一步瞭解「大事紀要回顧區」需加強的原因。

性平辦：問卷內容設計可進一步朝瞭解民眾不滿意項目之原因是甚麼，另交資中心的宣傳管道較少，建議增加宣傳方式、內容並融入性平概念。

運資科

1. 經統計分析顯示，整體訪賓認為「大事紀要回顧區」需加強，原因可能係因屬靜態內容較無聊，後續未來考慮增加互動性或增加內容活潑性。
2. 滿意度問卷調查的原先目的係為了解委外廠商經營交資中心的情形，後續針對問卷調查內容會再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。

主席裁示

1. 問卷調查年紀間距建議縮小以增加分析的精緻度，例如31-40歲、41-50歲。
2. 請運資科再改善「大事紀要回顧區」的展示設施或呈現方式，其餘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### 四、討論案4：本局109年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黃翠紋委員：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不僅透過交通安全宣導方式，亦可能是透過交通工程的改善，建議納入其他政策作為。

陳艾懃委員

1. 所提4項內容，建議強化「政策實施之績效」及「(預期)達到目標或效益」論述，非僅是列舉政策內容，且應具體說明實施後的績效數據為何。

2. 以「提升綠運輸」為例，綠運輸男女市占率有差異，建議應針對男女提出具體提升綠運輸市占率之改善措施，並提出具體數說明(預期)達到目標或效益。
3. 關於「增建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係依法規設置停車格位，除統計全市總停車格位數外，建議可統計達成法規要求2%數量之停車場數量與佔全市應設該停車格之停車場數比例，以及超出法規要求(大於2%)之停車場數比例，更能呈現執行的成效。

傅立葉委員：建議低地板公車及婦幼停車格位均以百分比呈現。

性平辦：表格填列的邏輯係看見政策的問題為何，提出改善措施並檢討其實施績效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政策實施績效統計數據盡量以百分比方式表示，另外交通事故件數應有預期目標值，亦請一併填寫。
2.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主計處，明年考慮參採可大數據分析之政策提報110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。

五、討論案5：本局109-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審查通過，依所訂計畫實施。

六、討論案6：臺北市交通局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(初稿)

(一)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

主席裁示：同意刪除「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」。

(二)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略)

(三)性別意識培力

性平辦：有關三、性別意識培力(六)新聞聯絡人/經營本局(暨所屬)社群媒體小編相關訓練，可以係參與其他機關所辦理之課程。

主席裁示：屆時依實際參訓人員填報。

(四)性別統計(略)

(五)性別分析(略)

(六)性別影響評估：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

性平辦：有關4案程序參與方式應修正為性平小組審查。

(七)性別預算(略)

(八)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

性平辦：

1. 類別(一)、2，已修改為「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、勞動職場性別平等、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」，建議刪除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。
2. 類別(三)、1，已修改為「鼓勵、督導所屬機關、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爰建議刪除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廣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。

3. 類別(四)、1，建議增列哺乳室設置。
4. 類別(五)、4，建議增列「公車車內張貼『禁止性騷擾』海報」。
5. 成果說明(一)，有關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，請加強說明「設置專用鈴」與防治性騷擾事件之關聯性。
6. 成果說明(三)，請補充109年女性公車駕駛員進用人數。
7. 成果說明(四)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計及服務，建議提供有設置友善設施之場地照片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類別(一)、1，刪除「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」，其餘依性平辦意見修正。
2. 相關數據請統一更新至109年12月底資料，並於110年1月中旬前提供，俾利下次會議(110年2月份)提報確認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公運處：本支影片係由臺北市文教基金會製作，本處僅協助播放。

主席裁示：經委員檢視影片內容尚無違背性別刻板印象情形，惟爾後本局暨所屬單位在製作文宣內容仍應注意及檢視。

伍、散會(15時50分)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 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3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榮明 *陳榮明*

紀錄：翁璿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	職稱	姓名	簽到
外聘委員	陳艾懃	<i>陳艾懃</i>	局內委員	廖苑伶	<i>廖苑伶</i>
外聘委員	黃翠紋	<i>黃翠紋</i>	局內委員	吳瑄俞	
外聘委員	傅立葉	<i>傅立葉</i>	局內委員	彭志文	<i>林希晏</i>
局內委員	陳榮明		局內委員	鍾惠存	<i>鍾惠存</i>
局內委員	李昆振	<i>王涇凱代</i>	局內委員	施文周	<i>冷淑貞</i>
局內委員	葉梓銓	<i>張仲良</i>	局內委員	謝鏞環	<i>謝鏞環</i>
局內委員	常華珍		局內委員	彭聖翔	<i>彭聖翔</i>
局內委員	蘇福智	<i>高健庭代</i>	局內委員	陳大猷	<i>陳大猷</i>
局內委員	楊靜婷	<i>張鈞凱代</i>	局內委員	林長宏	<i>林長宏</i>
局內委員	葉志宏	<i>楊登斌代</i>			

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	張宇婷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	王少群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	張仲志 林佳嘉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	李文成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高俊毅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	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	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	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	劉依如